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自願性公告

此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中國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與湖北採購中心就（其中包括）建議項目訂立湖北合作協議。湖北合作協議之條文應構成制訂有關建議項目之進一步協議之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中國夥伴向中國公共採購附屬公司發出授權書，向其授出根據湖北合作協議實行建議項目及就該等項目訂立進一步協議之權力。

湖北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湖北合作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其中包括）與湖北採購中心合作，建立湖北採購中心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而中國夥伴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

- (i) 提供中國夥伴及湖北採購中心同意之必要軟件及硬件，以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ii) 向湖北採購中心員工提供有關應用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系統之技術培訓；
- (iii) 確保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採購服務系統之正常運作，以滿足湖北採購中心之業務需求；及
- (iv) 就建立採購服務系統提供專業服務（中國夥伴可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收取服務費），其中包括採購交易服務、數碼認證服務、供應商管理及徵信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財務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以及培訓及會議服務。

根據湖北合作協議，湖北採購中心同意（其中包括）：

- (i) 與中國夥伴合作開發、整合及優化電子化公共採購之軟件及硬件；
- (ii) 就於湖北採購中心發展電子化公共採購作好準備，包括取得有關發展計劃之監管批准，建立管理系統及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之業務模式，並就改善該等平台提供諮詢服務；
- (iii) 在管理方面維持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之正常運作；
- (iv) 支持及監督中國夥伴建立市場化服務；及
- (v) 於中國夥伴進行有關政府採購業務之活動時提供協助。

湖北合作協議構成中國夥伴與湖北採購中心之間之戰略合作協議。中國公共採購附屬公司與中國夥伴根據湖北合作協議及授權書可能會簽訂之進一步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授權書」	指	中國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湖北合作協議向中國公共採購附屬公司發出之授權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湖北合作協議」	指	中國夥伴與湖北採購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建議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
「中國公共採購附屬公司」	指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湖北採購中心」	指	湖北省政府採購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建議項目」	指	根據湖北合作協議，於湖北採購中心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採購服務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彭如川先生及劉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